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	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 <u>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</u> 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	基於衡平，並為利業務推展，刪除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限制。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 <u>校對</u> 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：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 <u>基準</u> 支給稿費：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，及酌作文字修正。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 <u>校對</u> 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	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	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。

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 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	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及審查等工作。	
--	---	--